

主动公开

#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文件

三发统价〔2018〕36号

---

##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转发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预防性体检费免征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

现将《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预防性体检费免征问题的复函》（佛发改收函〔2018〕4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2018年7月23日

---

抄送：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物价科

2018年7月23日印发

#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

主动公开

佛发改收函〔2018〕48号

##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预防性体检费 免征问题的复函

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你局《关于明确预防性体检费免征问题的请示》（南发改费〔2018〕20号）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预防性体检费属于被取消的收费项目，因此不得以此项目或变相以此项目进行收费，医疗机构面向特定从业人员开展的预防性体检不得收费。收费项目取消后的经费问题，建议请卫计部门会财政部门按照财税〔2017〕20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性体检等三项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17〕6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卫计局，各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